

2024年粤北糖业租车项目采购文件

单位：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

发布日期：2024年 04 月 28日

目 录

1. 供应商须知

第二章 报价说明

第三章 评审方法

1. 工程明细表
2. 合同条款

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

一、2024年 04 月粤北糖业 2024年粤北糖业租车 采购线上询比价工作；

二、本次采购定价形式采用询比价的方式（统谈统签）。

三、供应商可以通过线上报价的方式进行参与；

说明：采购工作小组对报送资料初审。初审期间将对报名供应商通过天眼查、信用中国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核查供应商关联关系、信用情况及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核查，对于存在严重不良记录或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，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，审核小组以邮件或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供应商补充完善，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；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审核小组人员联系，确认资质审核结果；

1. 报名截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
2. **供应商注册须在2024年** 05 **月** 01 **日** 17 **点前到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，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eps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；采购平台网址：http://eps.cofcotunhe.com；**在授标结果下发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与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；
3. 采购监督方式

一、寄信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

厦 9 层 905 房间，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，邮编 100020。

二、致电

举报电话：010-85017235。

1. 报价说明
2. 本次询比价有效期为30天；
3. 采购单位：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；
4. 本次报价时间截至至2024年 04 月 24 日 17 点；

联系人：黄小平 联系电话 15816253032

第三章 评审方法

本次采购工作（标的请看EPS采购平台），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“报价方式为统一授标，总价最低中标”。

第四章 合同条款

**粤北糖业有限公司包车合同**

甲方（包车方）：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合同号：

乙方（承运方）： 签约地点：英德市

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双方就合同的有关条款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包车事项

（一）包车类别： 省内外包车

（二）包车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具体用车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（三）包车人数（含司机、工作人员）、承运车辆、包车费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租车用途 | 往返地点 | 人数 | 车型  （座位） 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 |
| 1 | 员工健康体检 | 公司至英德市区（往返） |  | 135 |  |  |  |
| 2 | 岗前职业病体检 | 公司至英德市区（往返） |  | 20 |  |  |  |
| 3 | 开展党员活动租车 | 公司至清远市内（往返） |  | 30 |  |  |  |
| 4 | 考取特殊工种证件租车 | 公司至清远市内（往返） |  | 15 |  |  |  |
| 合计： | | |  | | | | |
| 金额大写（普通发票） | | |  | | | | |

二、结算方式

银行转帐支付，用车完毕后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租车费用。

转帐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核实，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可拒绝使用，并要求乙方改换与合同约定相符的车辆。

（二）甲方不得以包车名义，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，不得从事盈利性的客运代理活动, 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。

（三）甲方应保证乘客不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乘车。

（四）甲方人员不得要求驾驶员违章驾驶。

（五）甲方因故取消用车或变更合同事项的，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。

乙方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乙方提供的车辆应取得相应的包车客运资质，符合营运的相关条件，并配备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驾驶员。乙方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，车况良好，证件齐全有效，无安全隐患，投有承运人责任险。

（二）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起讫地和线路进行承运，准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不能招揽合同外的旅客乘车。

（三）乙方应在起运前核实包车的真实性。发现与本合同不相符的，乙方有权中止承运。

（四）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，确保车辆设备、设施齐全有效、保持车厢清洁。

（五）如包车期间因车辆原因影响正常运行的，乙方应尽快更换与合同约定相符的车辆完成承运任务，或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六）租用车辆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即由乙方承担。若发生交通事故，乙方承担所有的因事故造成的经济赔偿和法律纠纷，与甲方无关，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、管理责任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车辆等承运的，须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不租用乙方车辆或变更合同事项又不按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的，须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甲乙双方不按合同约定执行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，由责任方负责赔偿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，不承担赔偿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，由双方协商。

（四）争议解决方式：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，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效力。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并每车复印一份（双方盖章确认）随车同行。

甲方：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：

代表签名（盖章）： 代表签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